## 客户的声明、确认及同意

-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信用卡业务个人征信授权书》,发卡行将根据《信用卡业务个人征信授权书》的授权处理本人的征信信息。
- 本人同意,在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相关信用卡条款与条件时,将通过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用以申请本人专属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由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保存。本人知悉并同意,电子签名和纸质合约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免疑义,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将根据其网站(网址为:https://www.cfca.com.cn/20150811/101230094.html)公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申请和使用的相关条款为授权人提供电子签名服务
- 本人已仔细阅读、清楚知晓、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申请页面《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费率表》、《信用卡业务个人征信授权书》、《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账单分期、交易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及汇享分条款及细则》、《信用卡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条款及细则》、《信用卡自动还款条款及细则》及其他在发卡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与信用卡有关的条款、条件及业务规则(合称"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本人已注意信用卡条款和条件中加为粗体特别提示的内容,未明了之处也已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本人知晓本人可登录发卡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阅最新适用的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本人向发卡行提交信用卡申请即应被视为本人接受信用卡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受其约束。
- 本人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发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信用卡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申请 新的信用卡、人民银行将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等),承诺依 法依规申请和使用本人的信用卡账户。
- 本人特此确认已经仔细阅读了《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本人理解一旦本人接受《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即表示无论本人的信用卡申请是否为发卡行接受,本人均知晓和同意发卡行可以根据《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之授权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本人理解和知晓本人作出该等授权的可能后果。
- 本人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发卡行有关免息还款期安排、利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交易分期息费、账单分期息费、现金分期息费等)的相关约定。本人确认并接受,除持卡人满足约定条件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外,发卡行将针对持卡人的每笔交易的透支款项计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信用卡透支利息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五(0.05%)(年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为5m\*365),受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利率与上述年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发卡行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利率和利息计收方式。同时,若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全额偿还对账单中列明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除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而须就每笔交易透支款项按规定支付利息外,发卡行还将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违约金。如构成逾期,将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
- 本人清楚地知晓,小额免密免签是中国银联联合发卡行为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在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金融IC卡或移动设备,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具体金额以中国银联的规定为准,发卡行将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布),持卡人只需将卡片或者移动设备靠近 POS 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支付过程中,持卡人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签名。若本人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本人不会仅以相关交

易未由本人输入密码或签名等理由否认交易或拒绝承担交易款项。本人已知晓可通过发卡 行提供的渠道降低交易限额。本人可通过发卡行的网站查询相关小额免密免签交易限额及 其他详情。

本人清楚地知晓,即使持卡人设置了交易密码和消费凭密,某些信用卡交易(如网上交易、小额免密免签交易、或境外中国银联或其他卡组织不提供凭密消费服务的交易等)也无需输入密码或签名或无法通过密码或签名完成,或依照持卡人的选择不使用密码交易,此类交易将分别以磁条或芯片信息、持卡人签名、信用卡卡号、信用卡卡面信息(有效期、校验码等)、持卡人个人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等要素(无论完整或片段)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交易确认。同时,如持卡人开通了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或第三方支付,相关交易将根据持卡人开通上述支付方式时接受的业务协议确认持卡人的交易指令,而非通过持卡人在发卡行设定的密码或签名确认交易指令。持卡人应始终妥善保管好卡片,卡片一旦遗失在挂失前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您本人承担。

注意:请用黑色签字笔使用正楷填写。

本	人	已	阅	读	信	用	卡	条	款	和	条	件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悉	信	用	卡	产	品	的	相	关	信	息	,	愿	意	遵	守	信	用
卡	条	款	和	条	件	的	各	项	规	定	•								

申请套卡: 是(含人民币卡及美元卡)	否 (仅人民币卡) 📗
主附同申 単独主卡	单独附属卡
主卡申请人正楷姓名	主卡申请人签署栏位(请勿涂改)
	年 月 日
主卡申请人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地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主卡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属卡申请人正楷姓名	<b>附属卡申请人签署栏位</b> (请勿涂改,可由主卡申请人代理)
	年 月 日

2025V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附属卡申请人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地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附属卡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
银行专用:   平板 □ 网申□ 员工□ 补件□	<b>签署见证:</b>